

4.2.1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沿用自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 - 2014 评分项第 4.2.10 条，并在本标准 2010 年版可选项第 4.1.19、5.1.11 条发展而来，补充了对自行车等绿色环保交通出行的评价要求。

自行车停车场所应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符合使用者出行习惯。机动车停车应符合当地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要求，并依据实际调研数据要求地下停车位数量的配建不小于总停车位数量的 65%。地面停车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标准适度设置，并科学管理、合理组织交通流线，不应对人行、活动场所产生干扰。同时，为鼓励电动车等绿色环保产业的发展，本条增加了合理设置可充电停车位的要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有关记录，并现场核实。